

华泰财险附加仅限 A 类保障批单（CB 版）

兹经保险人和投保人一致同意，本保险合同的第 1 条“保险责任”仅限于下述 A 类保障：

1、 保险责任

- A.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若被保险机构不代表被保险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此外，在被保险机构不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法律代理费用的情形下，保险人将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支付因调查所产生的法律代理费用。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针对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被保险机构将被视为已在法律、合同或被保险机构的章程、规章、经营协议或类似文件（在此视为采用最宽泛的法律规定来确定或定义该赔偿权利）所允许或要求的最大限度内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被保险机构在此同意，其将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额内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包括诚信地申请法院作出所需批准。

除本批单明确约定外，本批单不对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条件、除外责任或限制作出任何改变、变更、废止或扩展。